

## A. 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成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一家非香港公司。吳詠珊女士(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遵守公司法以及由大綱及細則組成的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及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一股股份被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Sharon Pierson。同日，該股份轉讓予Dingxin及99股股份進一步配發及發行予Dingxin。

於[●]，已向Dingxin配發及發行900股股份。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惟不計及因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股份(全部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而[編纂]股股份仍未發行。

除上文所述及下文「A.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3.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五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並無任何其他股本變動。

3.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五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i)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五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細則，後者將於[編纂]時生效；

(b) 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根據[編纂]、[編纂]及[編纂]獲行使)[編纂]及買賣；及(ii)[編纂]項下[編纂]商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由於[編纂](代表[編纂])豁免的任何條件)且[編纂]並未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

(i) 批准[編纂]、[編纂]及[編纂]，以及授權董事進行上述者並根據[編纂]及[編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

(ii) 批准提呈[編纂]並授權董事進行[編纂]；

(c)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獲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編纂]港元以[編纂]的方式，向於緊接[編纂]前的營業日(或其可能指示的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及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惟概無股東將獲配發及發行任何零碎股份)，而根據本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其中包括)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上文(c)分段所指[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可轉換成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轉換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該授權不包括根據細則進行供股、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訂明配發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或於[編纂]獲行使後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有關授權將於以下各項最早發生時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時；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惟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該項授權僅涉及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就此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進行並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購回。有關授權將於以下各項最早發生時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時；及

- (f) 透過在董事根據有關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股份總面值上，加入佔本公司根據上文(e)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股份總面值的數額（惟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擴大上文(d)段所述一般無條件授權。

#### 4. 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公司曾進行重組。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股本變動：

##### ***Rongda Company Limited***

Rongda Company Limited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獲准發行最多50,000股單一類別普通股。於同日，100股Rongda Company Limited普通股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代價為100美元。

##### ***融泰有限公司***

融泰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同日，100股融泰有限公司普通股獲配發及發行予Rongda Company Limited（作為創辦成員股份），代價為100港元。

##### ***融信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融信集團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66,670,000元增至人民幣3,000,000,000元。

##### ***福州雙杭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福州雙杭投資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福州雙杭投資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00元。

**長樂融信投資有限公司 (「長樂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長樂投資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0元。

**福建置業**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福建置業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福建置業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0元。

**福州置業**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福州置業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66,666,700元。

**福建朗信投資有限公司 (「福建朗信」)**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福建朗信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

**和美漳州房地產**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和美漳州房地產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杭州愷築**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杭州愷築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杭州愷築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10,000,000元。

#### 杭州愷昇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杭州愷昇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杭州愷昇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杭州愷築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00元。

#### 上海謙春永投資有限公司（「上海謙春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上海謙春永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 上海胤博投資有限公司（「上海胤博」）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上海胤博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 上海謙恒置業有限公司（「上海謙恒」）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上海謙恒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 福州晟業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九日，福州晟業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

#### 福州羿恒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福州羿恒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

#### 福州睿豐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福州睿豐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 福建融晟美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福建融晟美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

### 平潭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平潭投資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96,078,431元。

### 和美上海房地產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和美上海房地產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9,607,843元。

## 6. 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33，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主板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所有於聯交所購回證券的建議，均須事先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或就個別交易作出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五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向董事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可在聯交所或本公司可能上市的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隨時(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有關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購回股份，該等股份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本總面值的10%(惟不包括[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ii) 資金來源

購回所需資金須以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經不時修訂）規定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自身證券。

(b)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從股東取得於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僅當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作出購回。有關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c) 購回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證券。

購回股份的任何付款將從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撥付，或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亦可從資本撥付，而倘須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則從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項下撥付，或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亦可從資本撥付。

董事不擬在其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其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然而，與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相比較，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d) 股本

按[編纂]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惟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相應導致本公司於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準的期間內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購回授權之日期。

(e) 一般資料

概無董事或(就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有意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會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外，董事並不知悉倘購回授權獲行使而可能產生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授權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全面行使，則(不計因[編纂]獲行使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購回授權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為[編纂]股(即根據上述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控股股東Dingxin的持股百分比將增至本公司緊隨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編纂]持有的股份數目將降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跌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規定限額的任何股份購回，必須獲得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編纂]的規定後方可進行。然而，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產生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編纂]不足的情況的程度。

##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下列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由我們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 (1) 融信集團與中建投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融信集團同意向中建投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轉讓其於福建歐科投資有限公司（「福建歐科」）的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4,000,000元；
- (2) 廈門房地產與深圳市萬科房地產有限公司（「深圳萬科」）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深圳萬科同意向廈門房地產轉讓其於漳州市萬科濱江置業有限公司的9%股權，代價為人民幣900,000元；
- (3) 廈門房地產與廈門恒興置業有限公司（「廈門恒興」）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廈門恒興同意向廈門房地產轉讓其於漳州萬科的1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
- (4) 廈門房地產與廈門瑞傑興浩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廈門瑞傑投資」）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廈門瑞傑投資同意向廈門房地產轉讓其於漳州萬科的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元；
- (5) 融信集團與鼎誠投資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融信集團同意向鼎誠投資轉讓其於和美（漳州）酒店投資有限公司的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0元；
- (6) 融信集團與廈門和楓園林有限公司（「廈門和楓」）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融信集團同意向廈門和楓轉讓其於廣州海西融信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
- (7) 融信集團與廈門和楓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融信集團同意向廈門和楓轉讓其於世紀融信（北京）置業有限公司的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8) 福州羿恒與歐先生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歐先生同意向福州羿恒轉讓其於融信集團的10.96%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32,222,000元；
- (9) 福州羿恒與許麗香女士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許麗香女士同意向福州羿恒轉讓其於融信集團的0.37%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1,216,000元；
- (10) 福州羿恒與鼎誠投資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鼎誠投資同意向福州羿恒轉讓其於融信集團的10.89%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30,100,000元；
- (11) 福建融晟美與鼎誠投資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鼎誠投資同意向福建融晟美轉讓其於福州晟業的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
- (12) 福建歐氏建設發展有限公司（「福建歐氏建設」）、融信集團與平潭投資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的增資協議，據此，福建歐氏建設同意向平潭投資注資人民幣612,000,000元，其中人民幣96,078,431元已計入平潭投資的註冊資本及人民幣415,921,569元已計入其資本儲備；
- (13) 福建歐氏建設、融信集團與和美上海房地產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的增資協議，據此，福建歐氏建設同意向和美上海房地產注資人民幣601,000,000元，其中人民幣9,607,843元已計入和美上海房地產的註冊資本及人民幣591,392,157元已計入其資本儲備。
- (14) 福建歐氏建設、融信集團與和美上海房地產就上文第(13)段所述的增資協議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的首份補充協議，據此，上述各訂約方同意(i)和美上海房地產來自其於杭州愷築的股權所得全部經營收入應歸屬於融信集團；及(ii)杭州愷築產生任何虧損應由融信集團作出彌償而並非由福建歐氏建設承擔；
- (15) 福建歐氏建設、融信集團與和美上海房地產就上文第(13)及(14)段所述的增資協議及首份補充協議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福建歐氏建設同意向美上海房地產注資人民幣435,000,000元，所有款項計入資本儲備；
- (16) [彌償契據]；
- (17) [不競爭契據]；及
- (18) [編纂]。

## 2. 本集團知識產權

### 商標

#### (a) 已獲准註冊的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下列商標的註冊擁有人，並有權使用該等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sup>(1)</sup>	有效期
1		中國	10026604	融信集團	36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2		中國	9795985	融信集團	36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3		中國	9833007	融信集團	37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4		香港	302754090	融信集團	37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二日
5		香港	302754072	融信集團	36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二日
6		香港	302754063	融信集團	36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二日

附註：

(1) 有關商品商標分類的詳情，請參閱本附錄「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商標—(c)商品商標分類」一段。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權使用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下列之特許使用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 申請編號	特許人	獲許可人	類別 <sup>(1)</sup>	特許使用 生效日期	有效期
1		中國	10035860	凱悅	福州置業 <sup>(2)</sup>	43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至以下兩者中 較早者：(i)首份 商標特許協議 屆滿或終止之 日，及(ii)申請 號10035860下 的註冊屆滿或 終止之日
2		中國	4073660	凱悅	福州置業	43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七年 五月十三日
3		中國	9745857	凱悅	福州置業	43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至以下兩者中 較早者：(i)首份 商標特許協議 屆滿或終止之 日，及(ii)申請 號9745857下 的註冊屆滿或終 止之日

附註：

- (1) 有關商品商標分類的詳情，請參閱本附錄「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商標—(2)商品商標分類」一段。
- (2) 使用特許使用商標的特許權乃由凱悅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向融信集團授出，並由融信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轉讓予福州置業。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正在申請的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註冊待決申請。

### (c) 商品商標分類

下表載列商品商標的分類（相關商標的詳細分類視乎相關商標證書所載詳情而定且可能與於以下列表有差異）：

類別編號	商品
36 .....	保險；金融；貨幣事務；不動產事務
37 .....	房屋建築；修理；安裝服務
43 .....	提供食物和飲料服務；臨時住宿

###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域名	註冊人	到期日期
rongxingroup.com .....	北京新網互聯 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 六月十七日
cnrxg.com .....	北京萬網誌成 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 十月二十四日
rongx.net .....	北京萬網誌成 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 十月二十四日

###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 董事

##### (a) 權益披露－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登記，或於股份[編纂]後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歐先生 <sup>(1)</sup> .....	信託受益人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歐先生為歐氏家族信託的信託保護人及其中一名全權受益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歐氏家族信託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服務合約及委任書的詳情

執行董事歐先生、吳劍先生、林峻嶺先生及曾飛燕女士，均已於二零一五年[●]月[●]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各服務合約自[編纂]起計，初步年期為三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盧永仁先生、任煜男先生及屈文洲先生，均已於二零一五年[●]月[●]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各委任書自[編纂]起計，初步年期為三年。

(c)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養老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以及酌情花紅)均為零，原因為我們的董事尚未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任何酬金的安排。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無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支付或應付任何董事其他款項。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本公司擬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董事袍金每年[●]。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酬金總額將為零，原因為我們的董事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酬金。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亦無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或加盟本公司後的獎勵。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並無向董事、前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亦無收取任何補償，作為失去管理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事務職位的補償。

上述服務合約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附錄「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b)服務合約的詳情」一段。

## 2. 主要股東

- (a) 據董事所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編纂]獲行使)，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許麗香女士 <sup>(1)</sup> .....	配偶權益／ 信託受益人	[編纂]	[編纂]%
TMF (Cayman) Ltd. <sup>(1)</sup> .....	信託受託人	[編纂]	[編纂]%
歐國飛先生 <sup>(1)</sup> .....	信託財產授予人	[編纂]	[編纂]%
Honest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sup>(1)</sup> .....	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	[編纂]	[編纂]%
Dingxin <sup>(1)</sup> .....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Dingxin的唯一股東為Honest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該控股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為TMF (Cayman) Ltd.所用，而TMF (Cayman) Ltd.為歐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持有Dingxin全部已發行股份。Honest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股東為TMF (Cayman) Ltd.。歐氏家族信託為由歐國飛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的全權信託，歐先生為保護人，全權受益人為歐先生及許麗香女士(歐先生的配偶)。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悉，以下人士於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重要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涉及該等股本的購股權：

股東姓名／名稱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股權百分比
深圳平安大華匯通財富管理 有限公司 .....	福州雙杭投資	70%
福建歐科 .....	福建置業	34%
深圳市尚衡東信投資企業 (有限合伙) .....	福州投資	49%
東方創富貳號(深圳)投資企業 (有限合夥) .....	福州置業	40%
中融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	和美漳州房地產 藍湖房地產	49% 49%
上海金元百利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廈門房地產	49%
天弘創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長樂融信投資	70%
	杭州愷築	90%
福建歐氏建設有限公司 .....	平潭投資	49%
	和美上海房地產	49%

### 3. 個人擔保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董事並無就我們獲授的銀行信貸融通以貸方為受益人提供個人擔保。

### 4.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發行或出售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5. 關聯方交易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我們曾進行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II. 財務資料附註－31.關聯方交易」一段。

## 6.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登記或於股份[編纂]後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D.其他資料—9.專家同意書」一段所提及專家於發起本公司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概無董事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e) 不計及[編纂]中可能獲認購的股份，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
- (f) 據董事所悉，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其他資料

### 1.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有重大遺產稅責任。

### 2.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歐先生、歐國飛先生、Honest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及Dingxin (統稱「彌償保證人」) [已就本集團利益訂立彌償保證契據] (即本附錄「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之一)，以就(其中包括) [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利潤或收益所產生的稅項，以及因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未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而被徵繳的任何罰款共同及個別提供彌償保證。

### 3. 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我們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的重大(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而言) 訴訟或申索。

### 4.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已發行股份、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編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必要的安排，以令股份獲納入[編纂]內。

獨家保薦人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已宣佈其獨立性。本公司應付獨家保薦人費用為7,680,000港元。

### 5. 開辦費用

我們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5,460美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 6.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我們並無任何發起人。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7.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 (a)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時向買方及賣方各自收取的印花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買賣股份利潤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二零零五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在香港生效。毋須就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或之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領取遺產稅清妥證明書以申請遺產承辦書。

### (b) 開曼群島

轉讓開曼群島公司（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除外）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 (c) 諮詢專業顧問

[編纂]股份的[編纂]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概不會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負責。

## 8. 專家資格

以下為發表載入本文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持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職業會計師
奮迅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 9. 專家同意書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奮迅律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及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姓名／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名列上文的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10.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定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分開刊發。

## 11.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認購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 12.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他人認購或同意促使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c)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名列本附錄「D.其他資料—9.專家同意書」分段的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或其他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d)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e)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概無發生任何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可能構成或已經構成重大影響的中斷；
- (f)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編纂]在香港存置。所有股份的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呈交以辦理登記手續並於我們於香港的證券登記處登記。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編纂]；
- (g) 本集團旗下公司目前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且本集團現時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及
- (h) 概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